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何維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雅婷律師
　　陳亮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1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06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05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9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維軒自民國115年9月22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何維軒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訊問後裁定羈押在案。茲因被告另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1號判決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87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；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指揮書，指揮被告自115年9月22日起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發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發監執行徒刑，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顯已消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自被告另案執行之日即115年9月22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田時雨

法　官　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良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